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2007号  
申请执行人戎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月2日出生，住江苏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9月7日出生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6民初366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沪G50528奥迪牌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铭  
审 判 员 陆 卫 国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师小勇